

对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 21 号建议的答复

王连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乡村振兴促进产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成为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任务。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下发我县的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意见，各镇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高质量的制定各村 2022-2025 年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要创新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拓宽发展渠道，盘活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大力发展战略产业，实现产业兴旺。充分开发合理配置和利用农村集体资源资产，调动各发展要素活力，提高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市场活动能力水平，多渠道、多途径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要合理高效利用农村土地，全面盘活集体资产，推动集体资源优化配置，让闲置资源活起来，让农民共享收益。

积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头企业+农户”等模式，制定“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产业发展思路，鼓励和引导集体经济组织大力发展战略种植和农产品初加工等特色支柱产业，通过产业兴旺，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

在政策支持方面，农业农村部门会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各镇政府，充分利用“一事一议”工作机制，争取资金扶持，全力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